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宁县2023年富康路提升改造工程 已由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中宁县2023年富康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3】105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以 卫交发【2023】101号文件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专项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宁县2023年富康路提升改造工程

2.2工程地点：中宁县舟塔乡

2.3工程概况：本项目改造道路由一条主线和一条支线组成，其中主线长7.74公里，K0+000-K2+570段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K2+570-K2+630段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K2+630-K3+925段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K3+925-K7+160段路基宽6.5米。支线长0.375公里，路基宽6.5米，路面宽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K7+160-K7+740段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路面进行修补、病害处理，对旧路整体拉毛，铺设粘层后，铺装3.5厘米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路侧新建安装路缘石等(各项数据及设计标准详见初步设计文本说明部分)。

2.4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内容为准。

2.5计划工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10月21日，共计9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7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2.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 资格条件 | <p>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已按国家要求进行资质变更的，须具备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
| 财务能力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财务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并且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p> <p>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送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p> <p>（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p> <p>（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p> |
| 企业业绩 | <p>1、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成功完成过2个合同额不小于300万元的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施工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的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实力；</p> <p>2、企业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p> |
| | <p>1、投标人未受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p> |

| | |
|------------------|--|
| 企 业 信 誉 | <p>建设市场信用信息部省两级互联互通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未在宁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未查询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但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已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为准)；</p> <p>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截图为准)；</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主 要 人 员 | <p>1、项目经理：类似施工经验2年以上，具有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至少担任过1个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路桥(公路、路桥、桥梁、公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道桥、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2、项目总工：类似施工经验2年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三级及以上工程的项目总工，具有路桥(公路、路桥、桥梁、公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道桥、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土建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p> <p>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不能重复为同一业绩，且业绩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p> <p>注：以上人员均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p>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个组(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个组(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个组(标段)。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8在近两年有投标企业因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质量及安全事故等诉讼案件，限制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9因违规，被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清出宁夏建筑市场以及限制在宁夏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企业及建造师，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投标资格；

3.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中CA锁办理通知，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电话：4008600271，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23层2305号(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局同楼)，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7月4日(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注：西部 CA 数字证书原办理地址已经停止服务，新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23层2305号(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局同楼)。

4.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7月17日 09: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送达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4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在开标现场应主动向招标人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填写清楚，如隐藏或不说明或未填写被查出后随时取消所有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投标资格。

4.5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业主不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5.2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7月18日09: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注意以下内容：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9 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人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截止投标时间系统内无法再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无法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4)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CA 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5)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5.3 投诉举报：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0955-579707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宝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宁县 地 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街与贺兰山路交汇处天源财汇中心C座共享办公房号
1226

邮 编：755100 邮 编：750000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人：万立

电 话：0955-5029939 电 话：1870966625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年6月25日